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7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峯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怡海雲端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1萬4,20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項裁定
業於110年6月2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上
訴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
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07 書記官 潘惠敏